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政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839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20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政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悠遊卡壹張暨內含之儲值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已消費使用之悠遊卡儲值金新臺幣參拾元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23日」更正為「21日」、第7行「以侵占之悠遊卡」更正補充為「交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（無證據可認該女子知悉吳國政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）以侵占之悠遊卡」；證據部分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(三)「發票品屎明細」更正為「發票品項明細」，並補充「被告吳國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被告持所拾得告訴人姚麗麗之悠遊卡內儲值金扣抵消費之行為，乃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遺失之悠遊卡後，不思送交警察機關或以適當方式歸還告訴人，竟為本件前開犯行，欠缺尊重他

人財產權益之基本觀念，破壞金融交易秩序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品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及其為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現無業、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所侵占告訴人之悠遊卡1張（內含剩餘之儲值金新臺幣600元），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就被告業已持卡消費使用之悠遊卡儲值金新臺幣30元，因已不能就儲值金之原物諭知沒收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此部分之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839號

被 告 吳國政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吳國政於民國114年8月20日12時至同年月21日15時期間某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姚麗麗所有而於114年8月20日12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遺失之悠遊卡（尚有儲值金額新臺幣<下同>630元、外觀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拾獲之悠遊卡據為己有，侵占姚麗麗遺失之物，嗣並於同年月23日15時28分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億萬里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侵占之悠遊卡購買價值30元之電池4枚。案經姚麗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吳國政上揭侵占遺失物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。

（一）告訴人姚麗麗於警詢中之陳述；

（二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億萬里五金百貨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；

（三）億萬里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品屎明細；

01 (四) 告訴人提出之悠遊卡查詢畫面擷圖；

02 (五)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犯
04 罪所得即悠遊卡1枚及其內儲值金63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5 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
06 應依法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

11 檢 察 官 楊大智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4 書 記 官 鍾宜學